臺北市政府 92.06.20.　府訴字第０九二０三五八０五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願　人　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二五０二三八七００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
二、緣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旁住戶前經檢舉，涉嫌未經核准擅自增建乙層高約二．六公尺，面積各為二十四平方公尺、十二平方公尺之伸縮雨棚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，乃分別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二五０二三八七００號及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二五０二七九八００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案外人○○○應予拆除。訴願人對前開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二五０二三八七００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本案原處分機關經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二五二二八四四００號函知案外人○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（０）九二五０二三八七００號函及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（０）九二五０二七九八００號函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旨揭違建前經本局.....以新違建查報在案，惟違建義務行為人名義不符，業依規定更新處分.....」；又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理由段三

所載略以：「.....訴願人自承案址伸縮棚架係其設置，故本局已撤銷前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二五０二三八七００號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（０）九二五０二七九八００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之處分，並改以義務行為人（即訴願人）依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（０）九二五０三三二七００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查報。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薛明玲

委員　楊松齡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劉靜嫻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九十二　年　六　月　二十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請假

執行秘書　王曼萍　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